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Sze Johnny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6

敬啟者:

本人反對是次修定。根據基本法第31條,香港居民有旅行及出入境自由,特區政府絕不應作出任何限制。更重要的是,恐怖主義定義廣大,單單靠"意圖"便可阻止市民出境以作調查,這會令市民擔心是否持不同政見便會影響出境自由。

另外,定義極廣亦令操作空間增加,令市民權利進一步受損,因此本人反對是次修定。

此致

委員會秘書

市民

Sze

2017年9月28日

香港

Johnny